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主险合同项下的权利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项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受到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类责任限额。